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1)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譚侃先生因工作安排已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自選舉新任董事長之日起生效。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該辭任生效後，譚先生將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3) 授權代表變更

該辭任生效後，譚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的職務。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審查，王碧安先生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

議獲提名被委任為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王碧安先生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但該委任事項尚需提呈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任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侃先生(「譚先生」)因彼等的工作安排已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自選舉新任董事長(「董事長」)之日起生效(「該辭任」)。

在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選舉新任董事長之日結束之期間，譚先生將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責。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並無任何有關該辭任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對譚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該辭任生效後，譚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3) 授權代表變更

該辭任生效後，譚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晟控股集團」)出具的提名函，據此，廣晟控股集團提名王碧安先生(「王先生」)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查，王先生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獲提名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王先生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事項**」)，該委任尚需提呈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若獲得股東通過，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若建議委任事項獲得股東通過，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執行董事薪酬。因此，王先生作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彼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及本公司內部薪酬制度所載的標準確定。王先生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另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上披露王先生的薪酬。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碧安，男，50歲，1973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歷任廣東省乳源縣大布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大橋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乳源縣常委、援藏任西藏林芝縣委副書記；廣東省韶關市發展和改革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廣東省韶關市國土資源局黨組書記、局長；中共南雄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市政府黨組書記，中共南雄市委書記；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60)。現任深圳市羅湖區政協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鉛鋅分會輪值理事長和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員代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下屬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

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王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建議委任事項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